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審原訴字第189號

具 保 人

即 被 告 王鴻錦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45143號、113年度偵字第3289號、113年度偵字第4470號、113年度偵字第5296號、113年度偵字第8635號、113年度偵字第12574號、113年度偵字第15637號、113年度偵字第15789號、113年度偵字第22188號、113年度偵字第22426號、113年度偵字第24566號、113年度偵字第27986號、113年度偵字第109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王鴻錦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貳拾萬元及實收利息併沒入之。

理 由

一、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並沒入之。不繳納者，強制執行。保證金已繳納者，沒入之。前項規定，於檢察官依第九十三條第三項但書及第二百二十八條第四項命具保者，準用之；依第一百十八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實收利息併沒入之；第一百十八條第一項之沒入保證金，以法院之裁定行之，刑事訴訟法第181條、191條之1第2項、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被告王鴻錦因偽造文書等案件，前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民國113年1月22日指定保證金新臺幣20萬元，由具保人即被告本人繳納現金後，將被告釋放等情，有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暫收訴訟案款臨時收據、被告具保責付辦理程序單、國庫存款收款書（見4470偵卷第107至109頁）在卷可參。

三、茲被告經檢察官起訴後，經本院合法傳喚並未到庭，且經本院囑警拘提被告未獲，有本院送達證書、報到單、拘票、高

01 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函覆之報告書存卷為憑；復查無被
02 告在監在押之情形，足認被告已有逃匿之事實。從而，揆諸
03 前開規定，本件應將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沒入
04 之。

0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19條之1第2項、第121條第1項，
06 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08 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官 洪英花

09 法 官 宋恩同

10 法 官 謝欣宓

11 得抗告。